

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文／編輯室

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失能個案中，有八成以上具有慢性疾病，為了降低及預防慢性疾病惡化，避免個案失能程度加劇，因此，結合長照服務及家庭醫師制度，推出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，由醫師開立意見書，提出醫療照護意見，並由醫師和個案師定期進行家訪，建立個案健康管理。

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是由醫師、護理師定期家訪，不僅有助於掌握個案的健康情況、控制慢性病之外，也將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宣導導入居家，推動尊嚴善終。

如何申請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

舉凡經由長照照管中心評估符合資格的民眾，不排斥有家庭醫師照顧，就可以納入方案。護理師每月會透過視訊、打電話等方式，關心民眾的血壓、血糖控制等慢性病管理與諮詢，每四個月進行一次面對面訪視，而醫師每半年也會親自家訪，評估民眾健康並開立意見書，也會藉此機會向民眾推廣免費預立醫療決定。

居家醫療，除了有助減輕門診醫療費用、住院負擔，家庭醫師也會協助宣導病人自主權利法中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及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推動尊嚴善終。加入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的失能個案，可免費參加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，而協助個案完成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諮商團隊，也可以獲得獎勵。

有別於健保現行提供的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及「家庭醫師整合醫師計畫」，是以抽血、檢驗為主。而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則是以慢性病控制為主，兩者服務內容並不相同，個案也可並行使用。

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中，家庭醫師不收任何費用，衛福部預計與地方基層診所簽訂，做為主力推動機構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民眾撥打長照專線：1966 洽詢。🌿

